

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

代號：502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關稅法務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？何謂舉證責任減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起訴主張乙於某年月日在某地撞傷伊，為此請求賠償醫藥費支出新台幣六十萬元整。問：法院可否對甲闡明其得一併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或遲延利息？又法院得否對乙闡明其可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？試自處分權主義及闡明義務制度之法理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對乙負有金錢債務，乙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法院查封甲所有土地一筆。嗣丙為保全其對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亦聲請假處分執行該土地，執行法院對丙之聲請應如何處理？其後，丁就其對於甲之金錢債權，於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後，聲請執行該土地，執行法院對丁之聲請應如何處理？試就上開二情形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甲對乙有三百萬元之債權，經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惟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乙即已死亡。甲以丙為乙之配偶及丁為經乙認領之子女，認丙、丁均為乙之繼承人，聲請對丙、丁固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丁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主張其非乙之子女後，執行法院查封丙固有之財產，而駁回對丁執行之聲請。惟甲認丁確為乙所認領之子女，應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；丙則主張雖戶籍登記為乙之配偶，但為無效之結婚，應為執行名義效力所不及。於此情形，甲與丙有無救濟方法？(25分)